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及付欣；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蔡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金李、王廣謙、洪小源、宋獻中及陳曉峰。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3 票。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计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章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志良出任集团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良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王志良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尚须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菁出任集团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菁先生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其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徐菁先生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尚须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王志良先生简历

王志良先生，47 岁，于 200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平安集团首席行政事务执行官、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王先生曾出任集团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并曾出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先生获得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徐菁先生简历

徐菁先生，43 岁，于 202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平安集团首席合规官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徐先生曾任本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曾任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法律合规部高级合规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高级经理。

徐先生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以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硕士学位。